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

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宋秀龙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牟凤林先生，副总经理、销售体系总监赵东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宏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66），对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，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计划进展公告。截至 2019 年 02 月 27 日，上述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其截至 2019 年 02 月 27 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 2019 年 02 月 27 日，上述人员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宋秀龙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,198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.32%；牟凤林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,191,44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.31%；赵东京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,206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.33%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.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

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.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东分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2月27日